

民营经济促进法草案向全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向全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新华社电 10月10日,司法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在门户网站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草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制定民营经济促进法,是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作出的重要部署。作为我国第一部专门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基础性法律,草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方针政策,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指示精神,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坚持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坚持“两个毫不动摇”,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总要求,从公平竞争、投资融资、科技创新、规范经营、服务保障、权益保护、法律责任等方面作出规定,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稳定市场预期、提振发展信心,营造有利于包括民营经济在内的各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法治环境和社会氛围。

草案共9章77条,坚持把

改革开放后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发展民营经济的方针政策和实践中的有效做法转化为法律制度,把对民营经济平等对待、平等保护的要求落下来,既鼓励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又注重加强规范引导,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和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草案坚持问题导向,立足实际情况,既对解决问题涉及的关键制度和要求作出刚性规定,又为实践探索留有空间。草案主要规定了以下内容:一是明确总体要求。强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方向原则,确保民营经济发展的正确政治方向,明确促进民营经济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是国家长期坚持的重大方针政策,国家依法鼓励、支持、引导民营经济健康发展。二是保障公平竞争。强调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领域包括民营经济组织在内的各类经济组织依法平等进入,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规范招投标、政府采购等行为,促进民营经济组织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平等使用生产要素。三是改善投融资环境。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参与国家重大战略和重大工程,建立健全金融风险市场化分担机制,优化民营经济投融资环境,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四是支持科技创新。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在发展新质生产力中积极发挥作用,鼓励民营经济组织参与国

家科技攻关,支持有能力的民营经济组织牵头承担重大技术攻关任务,保障民营经济组织依法参与标准制定和公共数据资源的开发利用,加强对其知识产权的保护。五是注重规范引导。对发挥民营经济组织中党组织的政治引领作用,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民营经济组织完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完善从源头防范和治理腐败体制机制,履行社会责任等作出规定。六是优化服务保障。建立畅通有效政企沟通机制,落实制定与经营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听取意见制度,强化行政执法监督,防止多头执法,健全失信惩戒和信用修复制度。七是加强权益保护。规范涉及限制人身自由和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并要求依照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进行。禁止利用行政、刑事手段违法干预经济纠纷。规范异地执行行为。围绕加强账款支付保障工作,强化预算管理,有针对性细化支付账款规定,设置账款拖欠协商调解处置程序等。八是强化法律责任。针对不同违法主体和情形规定了相应法律责任,强化刚性约束。

今年2月,司法部、国家发

展改革委商请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共同牵头组建由17家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单位组成的立法起草工作专班,加强统筹协调,积极推动工作。工作专班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方针政策,认真学习领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梳理问题,组织专家研究,分赴地方调研,多次召开座谈会听取民营经济企业代表、专家学者的意见建议,与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单位深入论证,数易其稿,之后送53家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单位、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征求意见。工作专班对各方面提出的近千条意见,逐条研究、吸收采纳,再行组织专家论证,与有关方面反复沟通协调,修改形成草案。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后,工作专班对标全会精神,对草案又作了进一步修改完善。

草案公开征求意见是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具体体现,是开门立法的又一次重大实践,能够更好地回应关切,凝聚共识,对提高民营经济促进法立法质量,促进民营经济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将起到重要作用。

公众可通过登录网站专

栏、发送电子邮件或者寄递纸

质信函等方式提出意见建议。

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时间为2024年11月8日。

聚焦民营经济促进法草案征求意见稿四大看点

看点1 让民营企业吃下“定心丸”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明确提出“制定民营经济促进法”。此次公布的草案征求意见稿,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发展民营经济的方针政策,明确坚持“两个毫不动摇”。

“促进民营经济持续、健

康、高质量发展,是国家长期坚持的重大方针政策。”草案征求

意见稿明确,民营经济是社

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

分,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生

力军,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

础,是推动我国全面建成社会

看点2 拟市场监管准入负面清单全国统一制度

草案征求意见稿着力健全、完善民营经济组织准入领域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的制度机制,把实践中行之有效的政策和做法转化为法律制度。

根据草案征求意见稿,国家实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包括民营经济组织在内的各类经济组织可以依法平等进入。

同时,草案征求意见稿对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定期清理市场准入壁垒、禁止在招投标和政府采购等公共资源交易中限制或者排斥民营经济组织等作出规定。

在优化民营经济投资融

看点3 支持牵头承担重大技术攻关任务组织

国家发展改革委数据显示,民营企业近年来创新水平不断提升。截至2023年底,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拥有有效发明专利213.4万件,占国内企业总量的近四分之三。

发展新质生产力,民营经济大有可为。草案征求意见稿鼓励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在发展新质生产力中积极发挥作用,以科技创新催生新兴产业、新模式、新动能。其中明确提出,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参与国家科技攻关项目,支持有能力的民营经济组织牵头承担重大技术攻关任务,向民营经

看点4 强化权益保护,优化服务保障

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要力量。

专家表示,社会各界普遍希望通过立法解决民营经济发展中面临的问题。制定民营经济促进法,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是以法治方式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

各界普遍认为,从草案征求意见稿可以看到,坚持“两个毫不动摇”,促进民营经济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是党和国家一以贯之并将长期坚持的大政方针。这将让广大民营企业和企业家吃下“定心丸”,激发民营经济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

资源环境方面,草案征求意见稿重点对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参与国家重大战略和重大工程,完善民营经济组织融资风险市场化分担机制等方面作出规定。

草案征求意见稿提出,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在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等领域投资和创业,鼓励开展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参与现代化基础设施投资建设。

专家认为,制定民营经济促进法,将有效化解民营经济发展中在市场准入、公平竞争、投融资支持等方面面临的问题,更好保证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

济组织开放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

草案征求意见稿同时提出,支持公共研究开发平台、共性技术平台开放共享,为民营经济组织技术创新平等提供服务,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保障民营经济组织依法参与标准制定工作。支持民营经济组织依法开发利用开放的公共数据资源。加强对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的知识产权的保护。

专家表示,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国家科技攻关项目,在助推其高质量发展的同时,也能有效激发经济活力,为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提供重要支撑。

强化民营经济
发展法治保障,必须
有效防范不当立案、
选择性执法司法、趋

利性执法司法或地方
司法保护,避免超权限、超范
围、超数额、超时限查封、扣
押、冻结财物等。

对此,草案征求意见稿明
确,实施限制人身自由和
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物
等强制措施,应当严格依照
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进行。
禁止利用行政或者刑事

手段违法干预经济纠纷。
细化办案程序,规范
异地执法行为。

在服务保障方面,草
案征求意见稿明确,建立
畅通有效的政企沟通机
制,制定与经营主体生产
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法
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
范性文件、司法解释,或
者作出有关重大决策,应
当注重听取包括民营经济
组织在内各类经济组织、行
业协会商会的意见建议。

同时,草案征求意见
稿对强化行政执法监督、
防止多头执法等作出规
定。健全失信惩戒和信
用修复制度,对符合信
用修复条件的,要求及时
解除惩戒措施并在相关公
共信用信息平台实现协
同修复。

此外,草案征求意见
稿明确,民营经济组织生
产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法
律法规,不得妨害市场和
金融秩序、用贿赂和欺诈
等手段牟利、破坏生态环
境、损害劳动者合法权益
和社会公共利益;并对完
善资本行为制度规则、引
导民营经济组织加强廉
洁风险防控、鼓励有条件
的民营经济组织建立完善
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等提出
要求。

专家指出,草
案征求意见稿既
鼓励支持民营经济
发展壮大,又注
重加强规范引
导,体现了立法内
容的完整性。

直播带货迅猛发展 头部主播频遭打假

产品“雨姐甄选”东北酸菜,实际配料表和商品宣传页面不符。此外,盒锦螃蟹、东北大鹅都因产地不明等问题备受质疑。

此前,粉丝量超过一亿的“疯狂小杨哥”及合肥三只羊公司也遭遇翻车。中秋节前夕,“疯狂小杨哥”及其旗下各大主播直播间均在售一款名为“香港美诚品牌”的月饼。但多名代理商和网友表示,美诚月饼在香港没有门店。也有网友晒出已购月饼的产地信息,基本都是广州和佛山。9月17日中秋节当天,合肥高新区市场监管局发布情况通报称,对该公司在直播中涉嫌“误导消费者”等行为,现已立案调查,将根据调查结果依法依规处理。截至目前,调查结果尚未公布。

同样,罗永浩创立的“交个朋友直播间”曾销售过一款名为“芬迪卡萨 FENDI CASA 月饼伴手礼”的商品,因其与奢侈品品牌芬迪卡萨 FENDI CASA 高度一致,被网友质疑二者是否真的存在关联。随后,该直播间官方微博发布公告称,经过反复核查,品牌方无法证明与奢侈品品牌芬迪卡萨 FENDI CASA 存在实际关联。

主播身份模糊 法律责任难以界定

记者了解到,2020年,为了适应就业创业需求的新业态格局,人社部与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统计局将“互联网营销师”作为新增职业,其中,“直播销售员”就是“互联网营销师”职业下设的新工种,这也意味着,直播带货这一新兴行业从制度层面获得了认可。

上海融力天闻律师事务所徐润言撰文指出,根据运营方式的不同,直播带货可以分成自营模式和他营模式。在他营模式中,品牌方选择与外部的MCN公司或专业的带货主播合作,由这些直播带货机构或主播负责产品的宣传和销售。目前,大量头部主播和演艺明星的直播带货就属于这种模式,通过明星效应吸引大量粉丝和消费者。

随着直播销售员这一新工

头部主播带货频“翻车” 消费者面临维权困境

又有头部主播“翻车”了。10月10日,辽宁省朝阳市朝阳县市场监管局工作人员表示,此前2000万粉丝博主“东北雨姐”直播间曝出不含红薯成分的红薯粉条检测结果已出炉,此红薯粉条涉嫌产品标签虚假标注,目前正在查处中。无独有偶,上个月,粉丝量超一亿的“疯狂小杨哥”推广的“香港美诚品牌”月饼也被发现在香港没有门店。这不禁让人思考,头部主播为何频频翻车?

直播带货高速发展的背后也隐藏着法律漏洞。有专家指出,作为新的工种,直播带货主播面临的最大问题在于法律责任模糊,部分主播利用现有法律的灰色地带规避应有的责任。专家建议,应明确直播带货主播的法律身份,直播平台也应承担起监督和协助消费者维权的职责。同时,主播们也应当恪守商业道德,对信任他们的粉丝和消费者负责。



羊城晚报记者 罗清峣

专家:应明确直播
带货主播的法律身份

赔偿责任模糊不清 消费者维权举步维艰

对主播身份的模糊界定,也导致了部分消费者维权难。根据《直播带货消费维权舆情分析报告》显示,有关头部主播的维权舆情问题中,虚假宣传的舆情占比为44.76%,位居第一。根据消保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请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如果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500元,则为500元。

然而,在实践中,许多消费者表示,自己在直播间买到假冒伪劣商品,能够顺利退货退款就不错了,根本不可能实现“退一赔三”。北京一名消费者称,其买到假货后要求“退一赔三”,客服回应:主播只是带货,“退一赔三”应当去找商家。

黑猫投诉平台上,也有不少消费者在直播间购买到假冒伪劣产品却退款困难的投诉。一消费者表示,某主播承诺售卖的鞋子是正品,“假一罚十”,且支持第三方鉴定。随后他通过链接购买了一双299元的牌子鞋,收到货后却发现鞋子没有吊牌与发票。后续经过第三方鉴定为假冒伪劣商品时,客服

不承认是假货,并称直播时主播的口头承诺无效,不予以退货退款。

对于主播来说,是否赔付、如何赔付也存在个体差异,似乎“全凭良心”。例如,许多在“疯狂小杨哥”直播间购买了美诚月饼的消费者在申请退款时遭到拒绝。

9月11日,“交个朋友直播间”官方微博发布关于“芬迪卡萨月饼”的情况说明时,则承诺“退一赔三”。9月30日晚,“东北雨姐”表示,虽然红薯粉的官方检测结果尚未出来,但购买了该款红薯粉条的消费者可以通过订单链接申请全额退款处理。

强化平台责任 明确主播法律责任

黄尹旭认为,在现有的法律框架下,仍可以采取一定措施来维护消费者权益。首先,如果深入分析现有法律条文,直播带货的主播在一定程度上也可以视为销售者,“一方面是因为主播在直播过程中对产品的品质进行了保证,另一方面消费者是在他的平台上进行购买,符合销售者的一些特征”;因此,黄尹旭主张,符合销售者要件的主播应当承担电子商务法等法律中销售者所应履行的先行赔付责任;“如果主播售卖的商品存

在问题,消费者可以先行向主播主张赔偿,主播再和实际生产者或销售者之间分配责任。”

另一方面,平台也应承担起监督和责任分担的角色。黄尹旭指出,直播平台在一定程度上也构成了电子商务的平台,根据电子商务法等法律的规定,平台也负有相应义务,包括先行赔付,为消费者向实际的生产者或销售者追责提供协助等。此外,平台还应积极履行对商品质量及直播过程的监督职能,以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曾有博主爆料,品牌方和头部主播合作时,需要给天价“坑位费”和“佣金”。在高额利润面前,黄尹旭认为,直播带货的主播应承担更大的法律责任,“建议未来应该明确主播的法律身份、法律定性和法律责任”。

黄尹旭建议,消费者在购买到假冒伪劣产品时,应主动维权,可以向消费者权益保护协会等机构进行投诉,还可以保存好相关证据并向法院起诉。同时,黄尹旭强调,消费者也需要提高自身的鉴别能力,不能盲目相信主播的宣传。